

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宁夏鼎聚宏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公司/单位)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中卫市第一中学 (单位名称) 的 中卫市第一中学食堂楼梯间维修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卫市第一中学食堂楼梯间维修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 1, 属于 建筑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宁夏鼎聚宏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(55) 人, 营业收入为 (125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(200) 万元 2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() 人, 营业收入为() 万元, 资产总额为()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宁夏鼎聚宏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9 日

